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71號

原告 林秀慧
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
梁惟翔律師
被告 林永康

黃柏彰
朱勝鴻
劉信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就被告林永康、黃柏彰、朱勝鴻、劉信億部分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二十一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林永康、黃柏彰、朱勝鴻、劉信億部分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尚有應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庭期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

（不得抗告）